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34.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265.7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6)第 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余额及审批处理情况

(1) 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1 年 1-6 月，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93.12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部完成 IPO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3,207.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8.70 万元（按募集资金净额 93,265.70 万元计算）。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4,458.0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4,516.72 万元。

(2) 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及处理情况

经会计事务所鉴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实施的意见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1-021、2011-022、2011-023），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516.72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

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9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区支行、深圳市商业银行罗湖支行（以下统称为“商业银行”，已更名为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1 年 10 月 31 日，将存放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区支行专户余额 13,701,622.21 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将存放于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专户余额 31,465,600.79 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26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2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20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小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	是	46,519.00	46,519.00	-	46,519.00	100	2008 年 8 月 31 日	16,392.90 注 1	否 注 2	否
电阻式触摸屏项目	否	33,119.00	33,119.00	461.24	33,119.00	1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3,163.71 注 1	否 注 3	否
光电显示材料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否	3,143.00	3,143.00	1,155.14	3,143.00	1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781.00	82,781.00	1,616.38	82,781.00			49,556.61		
超募资金投向										
中小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调整建设内容	是	-	10,426.00	276.74	10,426.00	100	2008 年 8 月 31 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0,426.00	276.74	10,426.00	-	-	-	-	-
合计		82,781.00	93,207.00	1,893.12	93,207.00			49,556.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根据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07-007）统一披露口径，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 2011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注 2：中小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入的主要原因：该项目虽达到设计产能及利用率，但项目跨度时间较长、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注 3：电阻式触摸屏项目未达到预计收入主要原因：项目超过设计产能及利用率，但项目跨度时间较长、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06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93,265.70 万元，超募资金 10,484.70 万元。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实施的意见及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超募资金中的 10,426.00 万元用于中小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调整建设内容，该项目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用自筹资金 20,145,720.11 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厂房前期建设及触摸屏部分设备进行了先期投入。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实施的意见。（具体参见 200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7-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会计事务所鉴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实施的意见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1-021、2011-022、2011-023），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516.72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 小 尺 寸 TFT-LCD 空盒生产线项目	中 小 尺 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	56,945.00	276.74	56,945.00	100	2008 年 08 月 31 日	16,392.90 ^注	否	否
合计		56,945.00	276.74	56,945.00			16,392.9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更好的适应 TFT-LCD 面板市场的需求，且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超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公司调整原《中小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在投资原有一期月产 3 万片中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的基础上，对原计划二期建设月产 3 万片中小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做出调整，调整为月产 3 万片薄膜晶体管阵列（TFT-Array）基板以及成盒生产线，并且提前至一期一并实施，项目调整后的最终产品为 TFT-LCD 空盒，产能为月产 3 万对。通过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 46519 万元调整至 56945 万元。 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实施的意见及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根据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07-007）统一披露口径，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 2011 年 1-12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中小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入的主要原因：该项目虽达到设计产能及利用率，但项目跨度时间较长、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募集资金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用自筹资金 20,145,720.11 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厂房前期建设及触摸屏部分设备进行了先期投入。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实施的意见。（具体参见

200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7-009）。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从存放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区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支取 2,014.57 万元转入结算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募集资金。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或使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